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豫（ ）字[] 号

芜湖市天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义马市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义马市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标段	/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义马市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主要内容：配电室室内电气安装，配电室室内电缆沟，室外配管、配线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特征	电力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柒角整 小 写：11723380.70 元			
注册师	杨行		证书编号	皖1342023202404678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重文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5618.48 元	
	建设劳保费		/	
招 投 标 监 督 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经 办 人：刘红艳（签字）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